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王建智  
電話：04-753189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ernw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035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比賽辦法(電子檔共1個)(003517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「第17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」活動相關訊息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600130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繪畫比賽，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小學學生，分初賽及決賽辦理，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初賽：
    - 1、題目：交通安全四大守則。
    - 2、格式：八開圖畫紙，橫直不拘。
    - 3、組別：一般學童組及身心障礙學童組。
    - 4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5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    - 5、收件方式：郵寄或親送至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9號3樓，電話：02-2763-1650，傳真：02-2763-1651)。

(二)決賽：

學務處 收文:106/02/08



1060000461

有附件



1、日期：106年6月10日(星期六)。

2、地點：交通部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)。

(三)獎項：

1、一般學童組：分低、中、高年各選出特優3名、優選10名、佳作37名。

2、身心障礙學童組：分低、中、高年各選出特優3名、優選5名、佳作10名。

(四)身心障礙學童組參賽即獲得獎狀乙紙及童書乙本，且不需參加決賽，獲選為特優、優選及佳作後於106年6月10日(星期六)頒獎。

(五)為鼓勵全班參與，由老師統一收件，前1000名參加班級各獲童書乙套(全班參賽僅需提供1份班級人氣獎報名表，惟每件作品背面仍需浮貼個人報名表)。

三、請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活動訊息詳如附件，或請逕洽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chun-ching.org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2-08  
08:25:14  
文  
章  
交  
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